

红塔区任井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11月9日，红塔区李棋街道任井社区居民委员会根据《红塔区任井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玉溪市红塔区环保局（主管部门）、红塔区李棋街道任井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单位）、云南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玉溪华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验收编制单位）及技术专家等（名单附后），会议通过实地踏勘、听取汇报，并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任井社区玉江大道旁。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910m²，总建筑面积为 700m²，已建工程内容有：主站房（400m²）、罩棚（300m²）、加油岛、油罐、加油机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为二级加油站。油罐总容积 105m³，其中 92#汽油罐 30m³，95#汽油罐 30m³，98#汽油罐 30m³，0#柴油罐 30m³（柴油折半计算，容积为 15m³）。项目配套环保工程有：雨污分流管网、化粪池（1 个，总容积 6m³）、食堂隔油池（1 个，容积为 0.5m³）、雨水三级隔油池（1 个，容积 6m³）、污水收集池（1 个，76m³）卸油口、加油枪油气回收装置（11 套）以及地埋式油罐防渗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取得玉溪市商务局签发的《关于新建红塔区任井加油站的批复》，同意项目的建设（批准文号：玉商复[2016]32 号）。2017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红塔区任井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2017 年 6 月 16 日，玉溪市红塔区环境保护局以“玉红环审【2017】28 号”文对项目环评予以审批。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开工建设，施工建设期间，因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调整，任井加油站油品设置已不能满足升级后加油站的经营需求，企业提出对加油站储罐容积及油品号进行调整。经向玉溪市商务局申请加油站储罐容积及油品号进行调整，玉溪市商务局以玉红商发[2018]75 号文同意加油站储罐容积及油品号变更。加油站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建成。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3.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57%。

（四）验收范围

项目占地范围内的主体设施：主站房、罩棚、加油岛、油罐、加油机及其他附属设施，总占地面积为2910m²，建筑面积为680.07m²。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雨污分流管网、化粪池、食堂隔油池、污水收集池、雨水三级隔油池、卸油口、加油枪油气回收装置及地埋式油罐防渗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按环评及设计要求建设，实际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未发生变更，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按环评要求建设。项目对油罐罐容和油品号发生改变，由原来的93#汽油罐1个，30m³；97#汽油罐1个，30m³；

柴油油罐2个（50m³），改为柴油罐30m³的1个，92#汽油罐30m³的1个，95#汽油罐30m³的1个，98#汽油罐30m³的1个。油罐总容积由110m³调整为105m³，油罐容积较之前调小了，变更后仍为二级加油站，因此项目的变更仍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站房分别设置了化粪池，总容积 6m³，食堂设置了隔油池 2m³，污水收集池 76m³，厨房污水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至污水收集池用作周边农田施肥，雨季暂存于污水收集池。

场区雨水：项目区按雨污分流要求设置了雨污管网，加油岛附近区域还设置了环形截污沟，截污沟与雨水沟联通。场内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池（4m³）处理后，排入站外排水沟。

（二）废气

该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主要排放源为油罐的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卸油及汽车尾气等环节。卸油区已设置了卸油油气回收预留接口，装载汽油的油罐车卸油时，将油罐车与油气回收接口对接后，卸油过程中储油罐大呼吸产生的油气，通过管道输送至油罐车自带的油气回收装置进行油气回收，减少卸油过程中储罐大呼吸产生的油气排放。

加油枪油气回收系统：汽车加油过程中，将原来油箱口散溢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收集，利用真空泵，经油气回收管线收集至汽油储罐，实现加油与油气等体积置换。加油油气回收过程仅针对汽油，柴油不进行加油油气回收。使用油气回收装置，可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烃类有机污染物。

（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委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化粪池污泥、食堂隔油池浮油均暂未清掏过，届时将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掏处置。厨房泔水统一收集后，请周边养殖户清运。

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油和油泥由中石油统一委托河南蓝天防腐安装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油品储罐清罐，清罐时产生的清罐油、油泥分类收集，清罐结束后由云南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运输处置。不在加油站储存。三级隔油池浮油委托专业的废油回收单位清掏、运输和处置。消防废沙加油站发生火灾的概率极低，因此消防沙的产生量非常少，若有则及时通知专业处置单位收集处置。

（四）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储罐区按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指南的要求，设置了双层储油罐、地下围堰及观测井，储罐安装了泄漏报警仪、液位监控仪等风险防范设施，满足环境风险防范及地下水污染防控的要求。

四、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厂界噪声：根据玉溪华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7月4日～5日的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临玉江大道一侧）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2）厂界无组织：根据玉溪华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7月4日～5日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加油站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 \text{ mg/m}^3$ ）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五、 环评及审批意见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提出的10条环保要求、环评报告提出的5个方面主要环保措施均已落实，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六、 验收结论

红塔区任井加油站项目按环评及设计要求建设，场区按雨污分流设置管网、建设了化粪池、食堂隔油池、污水收集池、雨水隔油池、卸油口、加油枪油气回收系统；设置了双层地埋式储罐、库底围堰、观测井，并安装有储罐泄漏报警仪；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均达标排放；所有固废按规范妥善处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均已落实。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营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 要求及建议

加强固废的收集、处置；储油罐油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清理。对雨水隔油池浮油要求及时清捞并规范收集、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按危废管理的要求做好记录台账及转移联单。

红塔区李棋街道任井社区居民委员

（验收组名单附后）

2018年11月9 日